**市交通运输局法治建设工作报告**

市司法局：

根据贵局相关要求，现将我局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法治建设开展情况

（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持续推进

**1.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严格落实各级党政领导责任，依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要求，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具体落实，工作机制健全，责任分工明确。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法治政府部门部署，科学制定《本溪市交通局依法治局建设法治政府机关第七个五年规划》、《年度法治工作要点》等文件，并狠抓落实，全力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2.加强理论学习，突出统领地位。**局党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并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同时，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强化法治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自觉做好制度执行的表率。

**3.坚持依法行政，推进科学民主决策。**推进交通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健全重大交通行政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完善评估机制，凡是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及其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都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加强重大交通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追究责任。

**4.畅通沟通渠道，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一是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2020年，共承办省人大建议提案2件，市人大建议及市政协提案36件，均按时办结。二是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发挥12328交通服务热线作用。截至目前，共受理群众咨询、投诉776件，均在第一时间调查反馈，得到群众的广泛认可。

**5.加强舆情和社会矛盾排查，确保信访稳定。**加强舆情监控，出台《市交通运输局舆情应急处置方案》，深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攻坚年”活动，“防风险、保稳定”。强化信访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开展信访矛盾隐患大排查大治理，特别是对征地动迁、出租汽车等重点领域，反复排查。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信访”责任制，以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持续推进信访矛盾“减存控增”三年攻坚计划，省交办12件信访案件全部销号。

**6.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业务部门具体抓的分层分级工作组织[管理](http://www.gwyoo.com/qikan/jingjiqikan/jjglqk/)格局，明确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充分利用“5.15政务公开日”、“12.4法制宣传日”活动，开展普法宣传；积极开展进企业宣传活动，走访重点交通企业420余家，发放各类宣传单6300余份，不断拓展宣传渠道，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7.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落实行政复议工作。**落实《关于进一步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不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要求，着重对有关市场准入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清理，共清理排查出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不符、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2件。依法及时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2020年，共发生行政诉讼案件6件，行政复议1件，没有败诉案件发生。

**8.不断推动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和要求，积极推进“一网通办”工作。高标准承接180项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应进必进”和“三集中三到位”原则，除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三类事项以外，已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事务分中心。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最多跑一次”和网上办理等工作，115个政务服务事项中有101项实现最多跑1次，14项可实现“0”跑腿服务；可网办率达到100%，好差评覆盖率达到100%，行政许可类“即办件”占为31.3%；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时限已压缩至法定时限的83.3%以上；不计时环节已全部制定承诺时限，办事指南准确度已基本达到国检标准。行政审批效率不断优化，服务窗口管理不断加强，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截至目前，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局“窗口”共办理各类行政审批申请1594件，实现办结率、满意率“两个100%”。

（二）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深化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9〕28号）精神，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将高速公路路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地方海事行政等执法类的行政职能进行整合，将省厅划转的辽宁省本溪路政执法队与原市运输管理处（含原市道路客运管理处）、市公路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处成建制整合，组建本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新组建的综合行政执法队编制280人。我局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本溪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执法队的组建工作。目前，执法队资产清查、人员整合已经结束，班子成员、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已全部配齐，执法队按新的“三定规定”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执法队伍各司其职，工作井然有序，做到了思想不散、工作不断、队伍不乱。

（三）交通行政执法持续规范

**1.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年初以来，为提高执法人员政治思想和业务技术水平，我局所属中心及执法队分别制定年度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并组织法制培训，每季度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执法一次业务培训，集中学习《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每半年开展一次交通法律法规学习研讨会，沟通交流相关法律知识。同时，积极参加省交通厅组织的各类法制培训11批次，培训执法人员180余人次，执法人员办案水平大幅上升，文明执法意识显著增强。

**2.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一是严格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推动事后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二是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明确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等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加强执法装备建设，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等音像设备。三是统一了执法文书。明确了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要求，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有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执法文书规范，案卷完整齐全。四是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中坚持集体审理制度，通过强化法制审核制度落实，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保障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有力地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3.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强化科技引领，持续推进非现场执法应用。按照省、市治超办要求，依据掌握信息，结合路网分布情况，做好前期非现场执法点科学调研工作，同时对非现场执法点设置环境和硬件条件提出合理化建议，形成调研报告，实现精准布控，共提出32处非现场执法布控点，为非现场执法开展做好准备。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需进一步加快执法改革进程。在完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建的基础上，还需尽快适应新执法体系，明确自身具体职能，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提升执法理念、统一执法标准、明确执法流程，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合理的规划及完善。

（二）需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由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组建，完成了本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路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政、市辖区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地方海事行政、普通国省干线交通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市辖区船舶检查监督、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等执法门类的整合。各类行政执法人员需进一步强化自身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树立执法为民、依法行政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三）执法保障制度不健全。交通执法保障还需进一步完善，交通执法装备，后勤保障供应不到位，交通执法人员执法力量不足，且长期存在超时工作无补贴的问题，致使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强。

三、下步措施

在下一步工作中，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将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狠抓队伍建设，强化执法监督，努力推动法治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

一是进一步规范执法基础工作。把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融入到交通运输经济发展的大局中，研究、谋划，找准工作结合点和切入点。结合相关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评查和认定，联合市交警支队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路警联合执法工作常态化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健全协作机制。

二是进一步优化服务水平。结合下基层和大走访等活动，加强对服务管理对象及群众的法律法规宣传，面对面、心贴心征求交通行业重大决策、项目建设和行政执法工作中的意见建议，扩大公民对行政决策的有序参与，保证人民群众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

三是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程序。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开工作，采取编印发放《执法流程》、宣传单和设置执法公示牌等形式，把执法依据、权限、过程、结果等重要内容，告知于民，公之于众，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交通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2月4日